**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099000789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1年10月29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646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貳、試場規定**

三、受訓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號就座。測驗時間為一階段者，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參加測驗；為二階段測驗者，第一階段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參加測驗，第二階段測驗時間開始後三分鐘內，得准入場參加測驗，逾時均不得參加測驗。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二小時內不得離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

**伍、測驗權益維護規定**

二十八、受訓人員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困難者，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比照前點規定向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四十七、受訓人員所提試題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保訓會逕行復知受訓人員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將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於確認製作試題及答案作業無誤後，送請命題委員及講義撰寫人於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

（二）邀集命題委員、講義撰寫人及該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召開會議研商，由總督導擔任召集人，並依會議決議據以評閱試卷（卡）及復知受訓人員。

四十八、選擇題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

(二)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讀卡或一律給分。

(三)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四十九、寫作題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

(四)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拾、附則**

五十、本試務規定未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